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郁薰

　　倪茗洋即汰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2000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1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系爭本票如未記載付款地，即應以抗告人之住所地為付款地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釋明提示之日期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。另抗告人對已清償之金額有疑義，且系爭本票若未約定利率，相對人即無權請求超出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縱有約定利率，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過高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為何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因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請求之金額有疑義、利息過高云云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至抗告人主張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，查系爭本票所記載之付款地為「台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24樓」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，則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即有專屬管轄權甚明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